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集團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為基準，則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41,8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 (i) 約18,8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於採購與擴充生產設施相關的機器及設備，如管狀固定床反應器；
- (ii) 約16,7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建立支援設施，包括(其中包括)水及物料流通設施、水處理系統及安裝組件)以支持擴充及提升產能；
- (iii) 約4,2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及
- (iv) 約2,1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擴展我們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的市場推廣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於其他鄰近省份(如廣州及浙江省)設立兩個代表辦事處及主要透過各個媒體(如有關化學行業的店內期刊及雜誌刊登廣告及刊載新聞公布)進行營銷或市場活動有關的廣告開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類似活動。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700,000港元至約51,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700,000港元至約32,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原定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金額，且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按適當方式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提供短缺資金。

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本集團可將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只須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即可。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內披露該等事項。